上　篇
社会保障总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一章　社会保障与社会保障理论

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产物，也是现代国家文明的重要标志之一。20 世纪人类社会的重大发展之一就是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从英国颁布新《济贫法》开始，迄今不过 160 年的历史，现在世界上已有 172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不同形式的社会保障制度。我国尚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举国上下正在按照‘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基本方针，全面实施各项改革，大力推进具有全局意义的两个根本性转变。加之处于世纪之交,社会保障作为社会的‘稳定器’和‘安全网’和改革的‘缓冲器’,在我国正在快步前进。

第一节　社会保障的定义和特点

社会保障的定义

“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一词首先使用于 1935 年美国‘新政’中的《社会保障法》。英语中的 Security 具有安全、担保等含义。现代使用“社会保障”一词，较多地采用了社会安全之意。1938 年新西兰通过一项法案，将一些现行的和新的社会保障补助金合并在一起。1941 年二战期间闻名的战时文件《大西洋宪章》也两次使用了“社会保障”一词。国际劳工组织于 1944 年在美国费城召开的第 26 届国际劳工大会上，发表了著名的《费城宣言》，提出要“扩大社会保障措施”。从此，社会保障这个概念逐渐被广泛使用。

美国的《社会保障法》将社会保障视为社会安全网，具体的理解是“根据社会保障法制定的社会保险计划，对于因年老、长期残废、死亡或失业而失掉工资收入者提供保障；同时对老年和残废期间的医疗费用提供保障。老年、遗属、残废和健康保险计划对受保险的退休者或残废者和他们的家属以及受保险者的遗属，按月提供现金保险待遇。”①

1952 年国际劳工组织制定并通过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为各国制定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了依据。这是解释社会保障的权威性文件，极大地推动了世界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和完善。应该指出，国际劳工组织使用“社会保障”一词借鉴了美国的社会保障定义，它给出的界定是：“社会通过采取一系列公共措施来向其成员提供保护，以便与由于疾病、生育、工伤、失业、伤残、年老和死亡等原因造成停薪或大幅度减少工资而引起的经济和社会贫困进行斗争，并提供医疗和对有子女的家庭实行补贴法。”

在《世界社会保障制度》的报告中，社会保障指根据政治法规而建立的各种方案(或制度)，为个人在谋生能力中断或丧失时，以及个人因结婚、生育或死亡而需要某些特殊开支时提供保障。发给家庭用以抚养子女的家庭津贴也包括在社会保障的这种定义中。②

社会保障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人的必然需求，但是至今仍没有一个被普遍认定的概念。因此，世界各国对社会保障的内容和范围的提法差别很大，而且它的内涵和外延还要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注入新的内容。

英国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指出：社会保障是一种公共福利计划，旨在保护个人及其家庭免除因失业、年老、疾病或死亡而在收入上所受的损失，并通过公益服务（如免费医疗）和家庭生活

① 王玉先主编：《外国社会保障制度概论》，工人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122—123 页。
② 美国社会保障总署：《世界社会保障制度大全》，中国物质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 页。

补助，以提高其福利。该计划包括社会保险计划、保健、福利事业和各种维持收入计划。英国的社会保障强调社会责任，奉行普遍性原则。

德国学者认为，社会保障即社会公正和社会安全，是为因生病、伤残、年老等原因而丧失劳动能力或遭受意外而不能参与市场竞争者及其家人提供的生活保障，其目的在于通过保障使之重新获得参与竞争的机会。德国的社会保障强调个人责任，奉行特殊性原则。

由 10 位国际著名专家撰写的《展望二十一世纪：社会保障的发展》认为"：社会保障有着比预防和减轻贫困更为远大的目标，它是在最广泛的意义上对安全保障要求的回答。它的基本目标是，使个人和家庭相信在可能的范围内，他们的生活水平不会因社会经济方面的不测事件而遭到严重破坏。这不仅包括满足不断产生的需求，而且包括预防首次出现的危险，还要帮助个人和家庭在面临始料不及的或无法预防的伤残和损失时，能作出最佳调整。因而社会保障不仅需要现金，还需要广泛的保健及社会服务。'①

在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通过的《人权宣言》中，对社会保障也有定义："每个人都有权使本人及家庭达到生活康乐，这不仅包括有权得到食品、衣着、住宅、医疗和其他社会基本服务，而且包括遇到失业、生病、残疾、丧偶、年老或由于非本人所能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带来生活困难时，有权获得社会保障。"

以上各国或学者对社会保障的不同定义，都是从各自认识角度和一定社会背景来加以把握的。不过，综观各国社会保障的实践，对社会保障这一概念的比较全面、准确、科学的概括，至少有以下几方面的共同点：

1. 现代型的社会保障，国家必须扮演出场的主要角色，这就

① 国际劳工局：《展望二十一世纪 社会保障的发展》，劳动人事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8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意味着社会保障要由国家来组织和领导，并统一地付诸实施和管理。

2. 社会保障是现代国家的一种安全制度。它在宏观上是以政府干预来消除市场失灵所产生的社会不安定因素及其所产生的社会风险，保证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运行和发展；在微观上是为社会的全体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提供安全保护，以确保社会成员不因遇到暂时或永久的困难而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3. 从经济的角度讲，社会保障是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手段，是解决社会经济问题的杠杆之一。第一次分配是为了效益，拉开收入差距。社会保障等于第二次分配，是为了缩小收入差距。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关系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社会的长治久安。

4. 从法律的角度看，社会保障的实施依据是立法或行政规定，国家举办社会保障事业，既是国家对全体社会成员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全体公民根据宪法而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之一。在我国和发达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都是基于对全体劳动者或公民的社会责任而使其获得基本生活保障。因此，人们在一定条件下获得的各种社会保障待遇，不应只当作社会的怜悯、同情和国家的恩赐，而是人们从社会得到的正当权利。

5. 随着时代的前进和社会的变化，现代社会保障的体系也应该有所扩充和发展,除了狭义上的‘扶贫’‘救贫’‘防贫’外,还要提供更广泛的生活保护和福利，在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上不断有所贡献。

综上所述，社会保障是以立法形式确定的、由国家举办并承担责任、以国民收入再分配方式为全体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提供安全保障的社会行为及其机制、制度的总称。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保障还将在增进基本人权、特别是福利权方面不断为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作出贡献。

社会保障的特点

很显然，社会保障是一种保证每一位社会成员基本生存权利的‘ 按需分配 ”,是对‘ 按劳分配 ’和‘ 按生产要素分配 ’的必不可少的补充。这种特殊的分配形式具有以下五个特点：强制性、社会性、福利性、互济性和不可逆性。

1. 强制性

社会保障是指按统一的标准和原则，依法对全体公民的年老、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意外灾害等风险予以保障。社会保障的强制性集中表现在强制参加和强制交纳两方面，即：每一位社会成员只要符合社会保障的有关法律规定，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障并受其保障；凡符合有关社会保障税法或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法令、法规的交纳条件的个人和团体，都必须按要求纳税和交费，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而在商业保险行为中，保险关系的建立完全取决于双方的意愿是否一致。

2. 社会性

社会保障作为强制性、普遍性的社会‘ 安全网 ”,是现代大生产的产物，是典型的社会行为。社会保障的保障对象不是社会的少数人，而要覆盖全体社会成员。社会保障制度的覆盖面愈大，其抵御风险的能力愈强，这就是人们所说的“ 大数法则 ”。商业保险与之明显不同，商业保险的对象仅限于自愿的投保人。

3. 福利性

社会保障的各环节不以赢利为目的，它不仅无偿地对被保障人给予资金给付，而且提供社会服务。而保障的个人一般不直接交付全部保障费用，由实施的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筹集经费，既有政府财政的部分，也有企业和个人缴纳的部分，还包括社会各方面的捐赠。实施社会保障时不能营利。

4. 互济性

社会保障有以丰补歉、同舟共济的特点，即通过所有成员的互

助共济实现对少数遇风险成员的收入损失等的补偿。而商业保险则按‘ 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 ’的原则,根据投保人的财产或利益多寡及其意愿来确定保障水平，保障待遇因保险合同而异。

5. 不可逆性

众所周知，社会保障的给付带有特别强的不可逆性，或曰刚性。一旦将社会保障水平确定在一个较高的水准之上，要将其降下来是十分困难的。西欧大多数国家推行的高保障、高福利制度，如今暴露出越来越多的弊端。 80 年代以来，这些国家为减轻政府财政压力，陆续进行了社会保障改革，以期削减保障项目和福利开支。但所有这些改革最后终因民众的强烈反对而搁浅。社会保障的不可逆性和刚性，要求社会保障的水平必须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相适应，否则就会产生一系列的社会和经济问题。

第二节　社会保障的功能、方式和主体

社会保障的功能

社会保障功能指社会保障在社会运行过程中所发挥的实际效能和作用。社会保障作为满足人类需求的一种机制，在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缓和劳资关系，促进劳动市场发育和经济发展，以及稳定社会、政治、生活秩序等方面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我们可以把社会保障所具有的主要功能概括如下：

1. 补偿功能

社会保障的补偿功能是指劳动者和其他社会成员在因风险暂时或永久失去收入时必须获得一定程度的经济补偿或物质帮助。社会保障的补偿功能，主要体现在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险两个方面，社会保险尤为明显。社会保障主体筹集起来的社会保障资金，用于部分社会成员的损失补偿，这是根据保险的原理“ 集众多的力量，分担个别意外的损失 ”。由于在一定时间内发生风险的成员总

是少数，由社会各方和全体社会成员分担社会少数成员的损失，对发生风险的成员提供补偿的社会保障就成为可能。

2. 稳定功能

社会保障的稳定功能是指社会保障依法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予以保障，它通过国民收入再分配调节人们的物质利益关系，从而发挥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社会保障的主要功能是发挥社会稳定机制的作用，在西方称之为“安全网”“社会内稳定器”。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又可译为“社会安全”，这说明它具有维护社会安定和稳定的功能和作用。稳定功能是社会保障的第一功能。

3. 调节功能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表明，在资源最佳配置名义下的完全市场模式有许多缺陷。例如，如果严格使用偿付能力的规则，它将冷酷无情地危害老弱病残者和失业者等。现代社会保障作为国家实施的重要社会政策，是调节收入、缩小贫富差距、缓和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采取的基本措施是，一方面以累进的方式向高收入阶层（如雇主）征收社会保险基金，另一方面以累进的方式向贫困者提供资助，收入越少的人得到的越多。这种调节有助于克服社会分配不公和缩小贫富差距。另外，社会保险基金的筹集、支付及其投资活动，本身就是一种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活动，它必然会对国民经济的运行产生调节作用。因此，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其客观作用已经不仅仅体现在为人们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而且已成为各国调节投融资和平衡经济的重要手段。

社会保障的作用，是社会保障功能的具体表现，是社会保障功能发挥出来的效果。如今，社会保障对于我国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作用越来越大，主要表现在 其一，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为我国新时期劳动、人事制度的改革创造了重要条件，从而加快了我国劳动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十多年改革的实践表明，没有健全的社会保障制度为企业排忧解难，转换企业经

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不可能的。其二，劳动者有了社会保障，解除了后顾之忧，生产积极性必然得到激发，从而有利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全社会的经济增长。其三，社会保障有利于控制人口的过快增长和缓解人口老龄化的压力。在中国自古就有“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这就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人口的过快增长。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可以较好地解决老年人口的生活保障问题。这一目标的实现，必然会淡化传统的养老观念，从而提高人们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其四，社会保障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互助共济行为，体现了权利和义务相结合的关系，从而推进了精神文明的建设。

社会保障的方式

社会保障对受保人提供的保护，通常通过下述方法中的一种或两种实现：现金补助和提供服务。针对收入损失提供现金补助的措施,通常称为‘收入维持’方案 对受保人提供特种商品或直接服务的方案,通常称为‘实物补助’。

对于‘收入维持’方案,有三种普遍认同的方法,即就业关联制度、普遍保障制度和经济状况调查制度。前两种制度赋予被保人按规定申请现金补助的权利；而经济状况调查制度则由行政部门根据个人收入或财产，与规定的标准比较后作出裁决。

就业关联制度规定，享受年金或其他定期补助的权利，一般取决于工作或独立劳动时间(即工龄)的长短 家属津贴和工作保障，则取决于是否存在雇佣关系。政府是所有保障待遇的最后保证人。许多国家的政府都为实施就业关联制以及其他社会保障方案提供资助。例如，政府按受保工人工资总额的一定百分比，实行财政拨款，以支付受保工人的保障金。

普遍保障制度又称按‘人头’补助制度,即对公民或居民,不论其收入、工作或财产如何，均按统一的标准提供现金补助。补助资金通常来源于国家财政收入的拨款，补助金一般普遍适用于已在

这个国家居住达到规定年限的申请人。大多数实行普遍年金方案的社会保障制度还有第二层的收入关联方案。但这一方案的保障资金，部分来自工人和雇主交纳的保险金。

经济状况调查制度通常是根据最低生活需要制定一个标准，并调查个人或家庭的财源，以判断受保人是否符合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条件。这种保障待遇的享受者，只限于贫困或低收入的申请人。目前世界上只有少数几个国家和地区把这种方案作为唯一的或主要的社会保障方式。而在采用这种方案的国家里，有时经济状况调查制度已被与收入关联的交纳保险金的补助方案所代替。

世界上还存在其他两种保障方式，即公营的“储蓄保险基金”制度和‘雇主责任保险’制度。

储蓄保险基金制度主要存在于发展中国家，实际上是一种强制性的储蓄制度。该制度要求企业和职工定期交纳规定的保险金，共同出资建立特别基金，款项记入每个雇员的帐户，专款专用。当雇员发生规定的偶然事故时，按照规定将各帐户下的储蓄保险金，连同利息一次发还给受益人。但在有些情况下，受益人也可自行选择分期领取本金或遗属恤金。

雇主责任保险制度通常又称为劳工法典，即国家通过法律，要求雇主对工人实行各种事故保护。这些法律规定对不同情况的雇员提供不同的保险待遇，如一次性的养老金或残废退职金，伤病医疗或病假补助，或两者同时提供；生育补助或家属津贴；短期或长期的工伤恤金和医疗照顾；解雇时支遣散。

现在，大多数国家有关雇主责任的立法，已被社会保险所取代，只有工伤保护是例外。然而，最近几年，一些西方国家出现一种趋势，即先进的社会保障方案，它使雇主责任保险制度的特点得到加强，如比利时、丹麦、德国和挪威等国的疾病保险。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社会保障的主体

综观世界各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政府是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这是共同的。但由于社会保障资金的三方缴费制，社会保障的利益主体可分为政府、企业和个人。社会保障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各相关主体共同选择的结果。从客观上讲，政府、企业和个人三者在社会保障制度框架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此所表现出来的行为也各有所异。

政府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制定者、社会保障制度的直接组织者和提供者，其目的在于为全体公民提供一个公平、安定、保障基本生活又利于发展的政策环境，同时又不过分加重财政负担。即政府的目标是保障供给最大化，约束条件是财政负担能力。在我国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中，政府首先面对的一个问题就是能承担并支付多大的转型成本，由此影响政府的行为。

企业作为社会保障资金的主要提供者之一，除了按法律要求履行其基本义务，为自己的员工向社会保障机构供款之外，还根据具体需要向其员工提供补充保障，以吸引人才，留住人才。

个人是社会保障制度的保障对象，也是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者之一，又是唯一的社会保障的受益者。由于社会保障具有互助共济的调节功能，因此受益水平和受益率会很大地影响人们的行为。几乎可以肯定，过高的受益率和受益水平会使人们滋生依赖心理，过低的受益率和受益水平又会使人们对社会保障的有效性产生一定怀疑。

社会保障的主体,还可以根据职能分为行政、经办、实践三种主体：

1. 行政主体是政府。社会保障行政是政府特有的权力，这种权力体现在三个方面：(1)在国家立法下，中央政府负责制定社会保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制度，以及负责社会保障的整体运营。(2)地方政府受国家委托，负责政策的具体执行和实施。 (3)各国

政府的行使这种权力的职能部门，可以划分成十多种组合，具体分布情况参见表 1.1。在我国，有关政府机构设置呈劳动与民政部门分立的格局：民政部门主管国家承担费用和社会捐助的项目，也可以说主管社会事务；其余涉及到城镇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险项目以及农村社会保险则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

表 1.1 各国社会保障行政管理机构分类

行政管理	老年	医疗	工伤	失业
1.劳动部门	20	8	34	17
2.社会保障部门	18	7	15	6
3.社会事务部门	6	5	7	3
4.卫生部门	3	31	6	—
5.财政部门	11	3	5	1
6.劳动与社会保障双重职能部门	28	8	27	11
7.劳动与社会事务双重职能部门	25	6	22	7
8.卫生与劳动或社会保障或社会事务双重职能部门	8	8	8	2
9.劳动、社会保障、社会事务三重职能部门	2	—	2	—
10.其　他	14	7	13	6
合　计	133	83	139	52

资料来源：杨建敏等“社会保障管理体制比较研究”，《中国社会保障》，1998年第 5期。

2. 经办主体是社会保障的各类经办机构。从国外的情况看，相当一部分国家和地区的社会保障是由政府直接经办的（参见表 1.2)。例如，澳大利亚社会保障部门在全国设有 20 个区域性机构及 216 个地方机构。在那些福利化倾向较强的国家，政府参与经办的取向就较强。在相反的情况下，政府参与经办的取向就较弱。如南美一些国家在 80 年代以来的老年保障改革中，采取了基金存储制，由民营管理公司经办。另有不少国家和地区由基金组织承担经办责任。基金组织作为民间自治管理机构，独立于政府，但政府也在必要时进行干预。还有不少国家和地区的经办者是事业性管理机构，事业机构是我国特有的概念，国外称为非营利机构或者

非政府机构。与政府机构相比，这些机构不是政府的工作部门，它们可能与政府有密切的联系，甚至可能其领导机构都有政府工作人员参与，但其却是作为独立法人承担法律责任。作为非营利组织，它们在经办活动特别是提供专业服务的过程中可能要进行收费，但这与企业以利润为目的截然不同。在我国，社会保障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之一是“政事分开”，即社会保障的行政管理和基金经营要分开。

表 1.2　各国社会保障各个项目的经办机构分类

组织类型	老年	医疗	工伤	失业
政府部门	41	18	39	17
基金组织	50	26	37	11
事业性管理机构	49	42	47	29
其中:卫生服务	0	18	3	0
就业服务	0	0	0	23
其　他	17	6	31	3
合　计	157	92	154	60

资料来源：杨建敏等“社会保障管理体制比较研究”，《中国社会保障》，1998 年第 5 期。

3.实践主体是各种社会保障事业的从业者。它除了社会保障事业的专职工作人员外，还包括众多义务工作者。在现代社会保障事业中，虽然社会保障经办机构的责任被强调，即社会保障制度在确立的同时，其工作必须由专职人员来进行，但是社会保障事业中志愿人员的存在价值和作用仍不能低估，他们是社会保障事业社会化的重要力量，因此也是实践主体。

第三节　社会保障体系

社会保障体系是由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的一系列社会保障项

目所构成的体系的总和。各国社会保障制度实施的内容，都是根据各自的国情和经济发展水平确定并加以划分组合的。所以，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以及不同的历史时期，其社会保障体系有不少差别。

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对能从事生产的劳动者的保障、对全体劳动者(包括潜在的劳动者)的保障、对全体国民的保障。社会保障实施项目也是逐步增加的，从以病、残、老、死及生育为主要内容，逐步扩大到对失业者的生活保障、社会性救助和社会性福利等方面。

关于社会保障的基本内容，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1952 年国际劳工组织大会通过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公约》规定，现代社会保障主要包括九项内容，即 医疗津贴、疾病津贴、失业津贴、老龄津贴、工伤津贴、家庭津贴、生育津贴、残疾津贴和遗属津贴等。其中最主要的是失业津贴、工伤津贴、老龄津贴、残疾津贴和遗属津贴。根据公约规定，一个国家只要实行了三种津贴（其中至少包括最主要的一种津贴）就可以被认为是已建立了社会保障制度。的确，在实践中，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对社会保障体系规定了不同的内容，其具体范围也不尽相同，有的宽一些，有的窄一些。但是，从共性上看，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险显然都是社会保障体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 社会救助

社会救助是国家及社会对遭受自然灾害、不幸事故等和生活在贫困线或最低生活标准下的个人和家庭进行救济和援助，以维护这些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

2.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是在保障全体社会成员享受基本生存权的基础上，能够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而提高生活水平，增进社会成员个人福利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它偏重于提供公共福利设施和福利服务，不带任何前提条件给予每一位符合规定的公民。社会福利

囊括了除社会保险、社会救助之外的所有社会保障的内容。社会福利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社会福利主要是对社会脆弱人群所提供的带有福利性质的服务与保障措施；广义的社会福利是“普遍福利”的意思,指整个社会的福利制度。

3. 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最核心的部分，它是国家通过立法而建立起来的旨在保障劳动者在因年老、疾病、伤残、生育、失业等暂时或永久失去劳动力而减少或失去工资收入的情况下，仍能享有和在业期间相差不大的基本生活权利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由于社会保险的对象是整个社会成员中最重要、最有创造力的部分——劳动者群体，因而社会保险成为社会保障体系的主干。一个国家社会保障体系是否健全，首先取决于社会保险的发展状况。社会保险与其他社会保障的根本区别在于筹资机制不同，即社会保险基金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方共同筹集，而其他社会保障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财政拨款。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作为专门经营风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来讲，它也是对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商业保险所提供的补偿是补充性保障，而国家举办的社会保险是最基本的保障。这两种保障相互补充、相互渗透、相互影响，构成了一个社会成员的全部保障。

商业保险是指保险公司按照自愿原则，根据保险合同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并实现损失补偿和人身给付的一种经济保障活动。其中人身保险是在社会保险覆盖不到的领域和社会保险提供的保障水平之上发挥作用的一种自愿性商业保险活动，包括人身保险、养老保险、健康保险和伤害保险等四个部分。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区别可见表 1.3。

表 1.3 社会保险与商业保险的性质比较

社会保险	商业保险
强制加入	自愿加入
非营利性	营利性
社会效益优先	经济效益优先
依法实施的政府行为	按市场规则运作
接受国民监督	接受投保人监督
不低于基本生活水平	依存于个人的愿望和交付能力
重视社会的公平性	重视个人的公平性
根据法定权给付	根据合同给付
部分积累式或赋课式	完全积累式
对经济变动抵抗力强	对经济变动抵抗力弱

我国正在构造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内容与发达国家基本相同，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我国目前建立的社会保障体系，由以下四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是社会保险，包括养老社会保险，失业社会保险，疾病、医疗、生育社会保险，工伤、伤亡和家庭津贴社会保险等。这几类社会保险除家庭津贴外，我国均在一定范围内实现。到 1997 年，全国大约有 1.2 亿职工参加上述几类社会保险。

第二部分是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抚安置等方面。其中社会优抚安置是国家和社会对现役、退伍、复员、残废军人及烈军属给予抚恤和优待的一种特殊性的补偿保障，其资金来源主要是国家财政拨款。另外，社区服务，即社区内的各种公益性服务，也是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部分是商业保险和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这些方面也有较大进展。如到 1996 年底，全国约有 2.5 亿人参加了各类人寿保险，占人口总数的 21%；约 40% 的家庭参加了财产保险；有 14% 的工商业参加了财产保险，投保财产约占全国工商企业总资产的 30%。有 1500 万职工参加了由各级工会举办的各种职工互助补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